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一一致通过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的情况,现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量,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晨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美国当地银行 Regions Bank(区域金融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 亿美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融资期限为 3 年,利率区间为 SOFR+1.25%~1.50%,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利盟国际日常经营所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利盟国际将提供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个国家地区发生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应收账款抵押额不超过 1.25 亿美元,最终融资情况、抵押情况以利盟国际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40,0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1,9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1,91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40,0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1,9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1,910.00 万元人民币。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加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子公司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31,939.4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在原有芯片研发积累的基础上不断突破技术难点,成功完成通用 MCU 芯片、8 位 CPU 核、IoT 芯片的研制,相关芯片已成功完成流片、封装阶段工作和测试工作,相关指标已经满足了客户所提出的参数要求。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203500001852	11,473.02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总投资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尚未支付的尾款	节余资金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1,939.46	27,421.98	6,955.54	4,164.10	7,308.92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中通用 MCU 芯片、8 位 CPU 核、IoT 芯片已完成研发,相关芯片已成功完成流片、封装阶段工作和测试工作,相关产品的研发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已完成相关通用 MCU 芯片、8 位 CPU 核、IoT 芯片的研发及量产工作,并成功推向市场。相关通用 MCU 芯片、8 位 CPU 核、IoT 芯片在 2021 年产生收入 2.90 亿元,同比增长 262%;2022 年上半年产生收入 2.37 亿元,同比增长 117%。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销售收入已达到预期目标。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在相关芯片、IP 核的研发过程中,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研发路径持续优化,提升各个环节的成功率,同时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收益。"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5 年,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由该项目经调整投资后所剩余资金设立而来,因此累计的计息周期较长,导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和经营资金需要等诸多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7,308.9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除尚未支付的尾款 4,164.1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及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外,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将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需求,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二)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308.92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结合了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极海")、极海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深圳)")的经营业务发展,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概述

极海微为全力支持其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极海半导体(深圳)的经营业务发展,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0 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极海半导体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8CKY1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极海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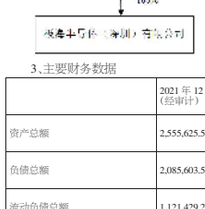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555,468.08 元	578,728,854.39 元
负债总额	69,564,388.13 元	102,145,418.25 元
流动负债总额	63,910,854.06 元	93,451,233.97 元
净资产	436,991,079.95 元	476,583,436.14 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217,766.91 元	371,658,785.97 元
利润总额	41,666,602.82 元	33,946,212.38 元
净利润	41,666,602.82 元	33,946,212.38 元

(二)成都极海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 5 号楼 B 区 8 层 803、804 室

法定代表人:汪栋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EKMP2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极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5,625.50 元	7,423,079.40 元
负债总额	2,085,603.50 元	3,570,127.99 元
流动负债总额	1,121,429.25 元	1,955,676.29 元
净资产	470,022.00 元	3,852,951.41 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元	93,435.40 元
利润总额	-1,529,978.00 元	-4,655,222.29 元
净利润	-1,529,978.00 元	-4,655,222.29 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根据极海半导体、成都极海、极海半导体(深圳)经营发展需要拟定的额度,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50.27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7.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5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信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其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应的研发工作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7,308.92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加松、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143.38	22,143.38
合计		72,143.38	72,143.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变更的"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与子公司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子公司珠海芯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规模调整为 18,060.54 万元。原"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减少。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另新增募投项目"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投资规模为 31,939.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18,060.54	18,060.54
2	8 位自主架构 CPU 和 32 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 集成电路芯片研